



预算代码： 332

单位名称： 巨鹿县水务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城市和农村公共供水，制定城市和农村供水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协调水文水资源监测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

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重要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乡镇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堤防、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

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科学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工作，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县水务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巨鹿县水务局(本级)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巨鹿县水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巨鹿县水务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号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6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759.1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8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60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77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28.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8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828.44	总计	62	18,828.4

主：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28.44	18,828.44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01.02	301.02					
	政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301.02	301.02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301.02	301.02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8.64	128.64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0.11	80.1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9.01	39.01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3.07	23.07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03	18.03					
	抚恤	47.21	47.21					
	死亡抚恤	47.21	47.21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0.30	0.30					

	期扶持基金支出							
	移民补助	0.30	0.3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	1.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6	0.56					
	卫生健康支出	10.15	10.15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计划生育服务	0.30	0.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	9.85					
	事业单位医疗	7.66	7.66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	2.20					
	城乡社区支出	980.33	980.3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33	980.3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0	5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30.33	930.33					
	农林水支出	6,604.00	6,604.00					
	水利	5,446.81	5,446.81					
2130301	行政运行	221.01	221.0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0	2.50					

	水利前期工作	10.00	10.00					
	水土保持	4.99	4.99					
	水质监测	10.00	10.00					
	防汛	10.00	1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22.05	22.05					
	其他水利支出	5,166.27	5,166.27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1,157.19	1,157.1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57.19	1,157.19					
	住房保障支出	25.74	25.74					
	住房改革支出	25.74	25.74					
	住房公积金	25.74	25.74					
	其他支出	10,778.55	10,778.5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78.55	10,778.5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78.55	10,77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28.44	324.78	18,503.66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01.02		301.02			
	政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301.02		301.02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301.02		301.02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8.64	81.01	47.63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0.11	79.99	0.12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9.01	38.89	0.1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3.07	23.07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03	18.03				
	抚恤	47.21		47.21			
	死亡抚恤	47.21		47.21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 金支出	0.30		0.30			

	移民补助	0.30		0.30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1.01	1.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45	0.45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56	0.56				
	卫生健康 支出	10.15	9.85	0.30			
	计划生育 事务	0.30		0.30			
	计划生育 服务	0.30		0.30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85	9.85				
	事业单位 医疗	7.66	7.66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20	2.20				
	城乡社区 支出	980.33		980.33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980.33		980.33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支出	50.00		50.00			
	补助被征 地农民支 出	930.33		930.33			
	农林水支 出	6,604.00	208.18	6,395.82			
	水利	5,446.81	208.18	5,238.63			
2130301	行政运行	221.01	208.18	12.83			
	水利行业 业务管理	2.50		2.50			
	水利前期 工作	10.00		10.00			

	水土保持	4.99		4.99			
	水质监测	10.00		10.00			
	防汛	10.00		1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22.05		22.05			
	其他水利支出	5,166.27		5,166.27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1,157.19		1,157.1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57.19		1,157.19			
	住房保障支出	25.74	25.74				
	住房改革支出	25.74	25.74				
	住房公积金	25.74	25.74				
	其他支出	10,778.55		10,778.5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78.55		10,778.5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78.55		10,77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 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7,06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301.02	301.02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11,759.1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28.64	128.34	0.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5	10.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80.33		980.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604.00	6,60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74	2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778.55		10,778.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28.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28.44	7,069.26	11,759.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828.44	总计	64	18,828.44	7,069.26	11,75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69.26	324.78	6,744.4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02		301.0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1.02		301.0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1.02		301.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4	81.01	47.3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1	79.99	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1	38.89	0.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7	2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3	18.03	
	抚恤	47.21		47.21
	死亡抚恤	47.21		47.21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	1.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6	0.56	
	卫生健康支出	10.15	9.85	0.30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计划生育服务	0.30		0.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	9.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6	7.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	2.20	
	农林水支出	6,604.00	208.18	6,395.82
	水利	5,446.81	208.18	5,238.63
2130301	行政运行	221.01	208.18	12.8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0		2.50
	水利前期工作	10.00		10.00
	水土保持	4.99		4.99
	水质监测	10.00		10.00
	防汛	10.00		1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22.05		22.0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166.27		5,166.27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157.19		1,157.1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57.19		1,157.19

	住房保障支出	25.74	25.74	
	住房改革支出	25.74	2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4	2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3.99	30201	办公费	3.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87	30205	水费	0.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2	30206	电费	0.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	30207	邮电费	0.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1	差旅费	0.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8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8.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3.22	公用经费合计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59.18	11,759.18		11,759.1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30	0.30		0.30	
	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 金支出		0.30	0.30		0.30	
	移民补助		0.30	0.30		0.30	
	城乡社区支出		980.33	980.33		980.33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980.33	980.33		980.33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50.00	50.00		50.00	
	补助被征地农 民支出		930.33	930.33		930.33	
	其他支出		10,778.55	10,778.55		10,778.55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0,778.55	10,778.55		10,778.55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10,778.55	10,778.55		10,77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

水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水务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页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828.4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减少5966.34万元，下降24.06%，主要原因是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减少投入5816.2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828.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28.4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828.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78万元，占1.72%；项目支出18,503.66万元，占98.2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828.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66.34 万元，降低 24.06%，主要是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减少投入 5816.22 万元；本年支出 18,828.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66.34 万元，降低 24.06%，主要是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减少投入 5816.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069.26万元,比上年减少150.12万元，降低2.12%主要是在职人员有一名转退休，一般公共预算中人员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7,069.26万元，比上年减少150.12万元，降低2.12%，主要是在职人员有一名转退休，一般公共预算中人员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759.18万元，比上年减少5816.22万元，降低49.46%，主要是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减少投入5816.22万元；本年支出 11,759.18万元，比上年减少5816.22万元，降低49.46%，主要是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减少投入5816.22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82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3%，比年初预算增加2273.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当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本年支出18,82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3%，比年初预算增加2273.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06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8%，比年初预算增加386.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投入的增加；本年支出7,06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8%，比年初预算增加386.06xx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投入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75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1%，比年初预算增加1886.98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入的增加；本年支出11,75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1%，比年初预算增加1886.98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入的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828.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1.02 万元，占 1.6%；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64 万元，占 0.68%；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5 万元，占 0.05%；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980.33 万元，占 5.21%；农林水（类）支出 6,604 万元，占 35.07%；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5.74 万元，占 0.1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10,778.55 万元，占 57.25%；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4.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本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本部门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83 万元，降低 41.75%。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业务量减少造成费用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2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7.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5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0，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公务用车已划转公车办。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744.48 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6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7.62%。

组织对“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4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69.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759.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100%的项目有 39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70%以下的项目有 3 个，工作未开展的项目有 0 个。

2. 预计年底能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39 个，不能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3 个。

调整预算数	本级支出	支出进度%	集中支付(非 政采)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28.56	27.36	95.8	27.66	2023 年村级河长经费	[3]特定目标 类
25.00	22.05	88.2	23.51	水利信息员补助	[3]特定目标 类
30.00	30.00	99.99	0.00	2023 年水利工程日常养护及河长制经费	[3]特定目标 类
5.00	4.99	99.7	4.99	水土保持费	[3]特定目标 类
10.00	10.00	99.95	0.00	防汛经费	[3]特定目标 类
17.18	17.17	99.93	17.17	2023 年辛庄坑塘临时占地租赁费	[3]特定目标 类
8.98	5.51	61.36	5.51	2023 年河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购买服务费	[3]特定目标 类
3.00	2.95	98.49	2.95	环城水系办公室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 类
10.00	10.00	100	10.00	2023 年取消水资源经费补助	[3]特定目标 类

10.00	10.00	100	0.00	2023 年水质检测中心机构运行费	[3]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100	0.00	2023 年坑塘河渠公众责任保险费	[3]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100	300.00	引黄、引江调水水费	[3]特定目标类
99.00	97.72	98.7	0.00	冀财农 2022 年 14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特定目标类
18.00	17.79	98.81	18.00	冀财农 2022 年 14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特定目标类
4000.00	3264.20	81.61	0.00	冀财农 2022 年 14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特定目标类
439.00	367.00	83.6	0.00	冀财农 2022 年 152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3]特定目标类
0.30	0.30	100	0.30	冀财农 2022 年 134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特定目标类
60.45	0.00	0	60.45	(上年结转)冀财农 2021 年 14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3]特定目标类
39.30	39.00	99.24	39.00	(上年结转)冀财农 2022 年 13 号 2022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3]特定目标类
10.47	10.33	98.69	10.33	(上年结转)邢财农 2022 年 45 号 2021 年第一季度全省地下水超采奖惩资金	[3]特定目标类
600.00	78.48	13.08	600.00	(上年结转)冀财农 2022 年 52 号调整 2022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3]特定目标类
2.50	2.50	100	2.50	(上年结转)邢财农 2022 年 69 号河长制工作考核奖补资金	[3]特定目标类
281.00	257.73	91.72	257.73	(上年结转)冀财农 2021 年 151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3]特定目标类
249.32	190.24	76.3	190.24	(上年结转)冀财农 2021 年 130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特定目标类
4.80	4.80	100	4.80	"三千会"表彰奖励资金	[3]特定目标类
5.00	5.00	100	5.00	"三千会"表彰奖励资金	[3]特定目标类
115.00	0.00	0	0.00	冀财农 2023 年 15 号 2023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3]特定目标类
109.00	109.00	100	0.00	冀财农 2022 年 136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	[3]特定目标类
1048.19	1048.19	100	0.00	冀财农 2022 年 15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直达资金	[3]特定目标类

1.00	1.00	100	1.00	冀财农 2023 年 26 号调整 2023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3]特定目标类
0.30	0.30	100	0.3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3]特定目标类
1324.90	294.36	22.22	1324.90	冀财债 2022 年 19 号 2022 年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巨鹿县县城（北部）公共供水管网工程	[3]特定目标类
4000.00	2484.19	62.1	4000.00	（上年结转）冀财债 2021 年 62 号 2021 年第九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巨鹿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	[3]特定目标类
1600.00	1600.00	100	1600.00	冀财债 2022 年 15 号 2022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巨鹿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	[3]特定目标类
17.01	17.01	99.99	17.01	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3]特定目标类
1303.00	913.32	70.09	913.32	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3]特定目标类
6400.00	6400.00	100	0.00	冀财债 2023 年 42 号 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巨鹿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罐区项目-水源调蓄工程项目	[3]特定目标类
0.50	0.50	100	0.50	国资评估费用	[3]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100	50.00	淦漳渠（西郭城段）整修加固资金	[3]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	10.00	商店渠、二干渠、西沙河管理范围复核划界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87	3.87	100	3.87	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3.62	23.62	100	23.62	水务局退休人员张贺峰抚恤金及丧葬费	[3]特定目标类
23.59	23.59	100	23.59	水务局退休人员李朝良抚恤金及丧葬费	[3]特定目标类
0.12	0.12	100	0.12	2023 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3]特定目标类
6.20	6.20	100	6.20	2023 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3]特定目标类
2.76	2.76	100	2.76	2023 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3]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	100.00	2023 年南水北调水费	[3]特定目标类
23.60	23.60	100	23.60	2023 年南水北调水费	[3]特定目标类
35.66	35.66	100	35.66	2023 年南水北调水费	[3]特定目标类

23.43	23.43	100	23.43	2023 年南水北调水费	[3]特定目标类
55.80	55.80	100	55.80	2023 年南水北调水费	[3]特定目标类
14.23	14.23	100	14.23	2023 年南水北调水费	[3]特定目标类
87.56	87.56	100	87.56	2023 年南水北调水费	[3]特定目标类
16.00	16.00	100	16.00	2023 年南水北调水费	[3]特定目标类
12.31	12.31	100	12.31	2023 年南水北调水费	[3]特定目标类
21.41	21.41	100	21.41	2023 年南水北调水费	[3]特定目标类
0.00	0.00	0	0.00	冀财农 2022 年 15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直达资金	[3]特定目标类
22735.92	18203.14				

偏差原因分析：一是预算项目未能按时间节点及时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影响资金使用进度。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匹配，没有细化的量化指标，无法有效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管理理念。

4. 监控过程中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

一是对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果应用，反馈局业务科室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对本年度尚未启用的预算资金及时调整、缴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三、下一步监控工作

本年度开展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得到了局业务科室的配合与支持，反馈的绩效运行情况较为客观、真实，评价结果可作为财政预算执行精细化、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综合绩效考评的参考依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名称为；巨鹿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

1. 一、概述

1.1.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情况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2 年 141 号）下达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 6379.68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0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2379.68 万元）。

根据下达的资金计划确定了绩效目标：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5.3 万亩、地下水压采量（能力）615.55 万立方米。

1.2.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为规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资金，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库建设管理，及时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 预算和绩效目标市内分解下达情况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2 年 141 号）下达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项目总投资 6379.68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0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2379.68 万元）。

（三）实施项目情况

巨鹿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观寨镇和巨鹿镇新建扬水站 50 座、维修扬水站 13 座，铺设扬水点至机井管道长度 98.234km，实施后可扩大地表水灌溉面积约 4.47 万亩，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约 519.85 万立方米。

1.3.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认真贯彻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认真审查支出申请，确保水利发展资金的合理利用。同时，加强对水利发展资金

的监督和检查，保障资金的安全。此外，还优化了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1.4.（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2.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总投资 6379.68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0 万元，利用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2379.68 万元。

3.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1. （一）自评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 号）

3.2. （二）自评方式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设置、管理、产出和效果四大类指标构成，具体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二级

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自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效益八类指标组成，三级指标作为最终的量化考核对象，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设置指标共 20 分，项目管理指标共 25 分，项目产出指标共 15 分，项目效果指标共 40 分。

3.3. （三）经验做法

1、加强沟通和协作，绩效自评后续工作的实施需要各个科室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设定可量化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绩效自评后续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

3.4. 3、需要不断改进和优化绩效自评后续工作计划，以确保绩效自评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3.5. （四）问题和建议

1、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中期管理；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质量指标设置，使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确定资金支出结构，规范资金的使用比例，做到专款专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使用进度进行有效监控；

2、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制定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和合理可行的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三、绩效自评分析

4.1.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2 年 141 号）下达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 6379.68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0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2379.68 万元）。

表 1 2023 年度中央、省级、市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6379.68	4000		2379.68	6379.68	4000		2379.68	100%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

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2. 资金执行情况

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资金支出情况分析

巨鹿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项目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0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2379.68 万元，合计投资 6379.68 万元。支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264.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379.68 万元。剩余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735.8 万元还未支出，正在决算审计，审计后拨付剩余资金。

2024 年 6 月底预算资金完成情况和 2023 年年底相同。

表 2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批复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截至当年 年底	截至第 6 月底
				截至当年 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 月底	截至当年 年底	截至第 一年 月 底	截至当年 年底	截至第 一年 月 底	截至当年 年底	截至第 一年 月 底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4000		2379.68	5643.88								88.47%	88.47%

注：1. 根据扣除脱贫县资金后的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2. 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3. 脱贫县参照此表单独统计

3.资金管理情况

4.2.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资金效益，本单位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遵循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4.3.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巨鹿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程项目于2023年1月19日，该项目在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的方式进行了公开招投标。2023年1月30日，与中标单位陕西江河湟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2023年2月15日，开始进场施工，目前工程已完工并验收，正在对机电设备进行调试。

2.绩效管理

市级绩效目标分解情况、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的报送情况、项目“四制”建立与执行情况等。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管理实行"四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项目合同制和建设监理制，实行履约保证金、缺陷保修金等制度措施，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减少工程建设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4.4.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对照批复绩效目标及调整报备或报批后的绩效目标，分析总体及各支出方向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无。

2.项目质量指标

截止第二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为 100%。

表 3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1	1	1	1	1	10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脱贫县参照此表单独统计

4.项目成本指标

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4.5.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批复绩效目标及调整报备或报批后的绩效目标，分析总体及各支出方向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1.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5.3 万亩。

（1）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615.55** 万立方米。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已建工程能够良性运行、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2.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5.3** 万亩。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无。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615.55** 万立方米。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已建工程能够良性运行、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4.6.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表 4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20	100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5.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6.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任务全部完成，绩效目标全部实现，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7. 五、评价结论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本单位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遵循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巨鹿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减少了地下水开采量、降低了供水成本，为摆脱缺水制约提供了可靠稳定的水源条件，工程的实施在对生态环境有所改善的同时，促进了区域农业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并保障了生活、生产用水，维持社会的稳定。因此，项目的经济社会、生态环保效益巨大，其他效益显著。

8.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公开，未收到质疑现象。

9.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0. 无。

11. 八、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 1、市级出台的包含水利发展资金的管理办法或细则；
- 2、中央及市级财政资金分解下达文件；
- 3、市县财政资金配套证明文件
- 4、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文件；
- 5、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台账管理情况等相关说明、证明材料；
- 6、项目储备库建设及管理情况等相关说明、证明材料；
- 7、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说明、证明材料；

附件：巨鹿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 巨鹿县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巨鹿县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绩效自评表						
县		巨鹿县			市级主管部门	邢台市水务局
县级财政部门		巨鹿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巨鹿县水务局
预算到位情况（	批复预算数：	6379.68	调整后预算数：	6379.68	实际到位数：	6379.68
	其中：中央财政	4000	其中：中央财政	4000	其中：中央财政	4000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政	2379.68	地县财政	2379	地县财政	2379.68

万元)							.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5.3 万亩、地下水水压采量（能力）615.55 万立方米。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5.3 万亩、地下水水压采量（能力）615.55 万立方米。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 30%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5	资金分配	5	分配结果	--	3	--	--	--	3.0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分配时效	--	2	--	--	--	2.0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
	项	35	资	6	省级以上	--	4	--	--	--	4.0		中

	目 管 理		金 到 位	财政资金 到位情况							央 财 政 资 金 和 省 级 财 政 资 金 到 位 情 况, 按 到 位 比 例 得 分
				市县资金 到位情况	--	2				2.0	市 县 财 政 资 金 到 位 情 况, 按 到 位 比 例 得 分
			资 金 安 全	6	资金问题	--	6			6.0	绩 效 评 价

												中未发现问题（3分）；相关检查中未发现问题（3分）
			组 织 实 施	18	项目台账管理	--	5	--	--	--	5.0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
					项目储备情况		5				5.0	项目储备库建

[illegible]

												掌握情况或相关评估结果赋分,取整数
			绩效管理	5	绩效目标	--	2	--	--	--	2.0	绩效目标申报合理准确、应填尽填,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
					报送质量	--	3	--	--	--	3.0	自评

												材料清晰、完整、准确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40	质量指标	9	1.截至第二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4	100%	100%	100%	4.0	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按比例得分
					2.工程验收合格率	%	2	100%		100%	2.0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按比

												例得分
					3.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3	否	否	否	3.0	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2分或3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9	1.截至当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5	80%	80%	80%	5.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

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按比例得分,80%以上得分,低

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按比例得分,80%以上得分,低
--

[illegible]

													资除以总投资（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按比例得分
			成本指标	2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2	是			2.0		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

												止
			数量指标	20	1.关停机井数量	眼	5				5.0	未完成的指标扣除相应分值；绩效目标不涉及该指标的不扣分
					2.地下水压采量（压采能力）	万立方米	5				5.0	未完成的指标扣除相应分值；绩效目标不

[illegible]

												应分值; 绩效目标不涉及该指标的不扣分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5	经济发展与水资源禀赋匹配度是否提升	是/否	5	是			5.0		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4	地下水取水布局是否得到优化	是/否	4	是			4.0		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4	地下水超采是否得到治理	是/否	4	是			4.0		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

			态 效 益 指 标		采状况是 否得到改 善	否							完 成 或 缺 少 佐 证 材 料 不 得 分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2	1.已建工 程是否良 性运行	是/ 否	1	是	是	是	1.0		水 利 发 展 资 金 涉 及 的 项 目 出 现 运 行 维 护 问 题 的 每 次 扣1 分, 扣 完 为 止; 未 安 排 维

[illegible]

												排 维 修 养 护 经 费 的 ， 指 标 1 得 分 不 超 过 1 分
	满 意 度 指 标	5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5	受 益 群 众 满 意 度	%	5	90%	90%	90%	5.0	90% 以 上 得 5 分 ， 满 意 度 低 于 90% 的 按 比 例 得 分 ， 即 受 益 群 众 满 意 度 × 分 值

													/90 %
总分		100		100	--	--	100				100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